

#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進修部教務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108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3878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計算各項（科）日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取整數，小數點後第 1 位四捨五入。

**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一、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但為考量進修部各年齡層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學生學習及推廣終身學習教育之教學目標，特制定「國立臺南一中進修部中老年學生適性學習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三、因應 108 新課綱的實施及北科大新系統初期穩定性的考量，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由教學組協同各科教學研究會適當調整日常及定期評量占分比例，並於開學後兩周內註記於教學進度表內一併繳交。

**第四條** 藝術領域、生活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全民國防教育等科目，每學期評量次數、時間及方式，由教學組協同各科任課教師訂定。

**第五條** 學生於定期評量期間，因公、因重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由導師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非前述原因請假者不准補行考試。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考試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

一、因公、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疫情假及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其成績依補行考試成績實算之。

二、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其成績依補行考試成績實算之。

三、因重病未住院但持有診斷證明書，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未滿 60 分者，依補行考試成績實算之。

(二)成績超過 60 分者，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核算之。

四、因特殊事故，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未滿 60 分者，依補行考試成績實算之。

(二)成績超過 60 分者，以 60 分登記。

五、因特殊情形經學校核准免補行考試學生，其成績以當學期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評量最高成績計算，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該科目僅以日常評量成績計算，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未滿 60 分者，依原成績登記。

(二)成績超過 60 分者，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核算之。

**第六條** 各項成績應於下列期限內送交教務組，如有特殊情況，經進修部主任、校長同意後，得另定繳交期限：

一、期中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本校行事曆各定期考查完畢之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

二、期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評量：本校行事曆期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完畢之翌日起 3 個工作日內。

三、補考後之學期學業成績評量：本校行事曆「補考結束」之翌日起 3 個工作日內。

**第七條**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依日校 106 年 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實施，並另行訂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進修部成績更正申請表」。

**第八條** 學生於學期間如有重大違規事件，學校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學生於開學日起，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 8 日，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休學。

**第十條** 針對 108 課綱實施後入學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 21 條，因曠課及事假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業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以致影響升級或升學時，得於每學期召開教學行政暨學生事務會議共同討論處理。

**第十一條** 108 新課綱頒佈後的入學生，其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記錄應由學生依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學生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老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